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联合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长城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签订的《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准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管理义务的。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但资产服务机构将现有经营业务全部转至其下属子公司的除外。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保理业务有关的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约定的期限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否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h	仅在联合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i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否
b	发生违约事件。		否
c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 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d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否
e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f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累计违约率达到 20%及以上。		否
g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如果发生累计两个循环购买日, 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够的新增基础资产, 导致累计两次循环购买日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剩余现金金额均超过初始基准日初始基础资产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之和的 20% (含)。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否
h	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较专项计划设立时下调 1 个子级, 且持有人大会确认有必要实施加速清偿。		否
i	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 且持有人大会确认有必要实施加速清偿。		否
j	发生对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且持有人大会确认有必要实施加速清偿。		否
k	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持有人大会确认有必要实施加速清偿。		否

■ 基础资产赎回、回购统计

(1) 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1,612,988,549.88 元
当期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金额	0 元
- 当期正常回收当期应收账款	-
- 当期收回以前期应收账款	-
- 当期收回下期应收账款	-
- 当期的提前还款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12,988,549.88 元
可列入应收账款的其他款项	-
期末特定分期帐款余额	-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3

■ 合同变更明细

项目编号	初始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	/	/	/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初始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初始债权人名称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预期到期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应付支付的其他款项
/	/	/	/	/	/
合计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购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初始债权人名称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名称	回购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预期到期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应付支付的其他款项
/	/	/	/	/	/
合计					

■ 特别说明

根据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首个应收账款归集日为2024年12月2日,首个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日为2024年12月3日,因此资产服务机构经与管理人协商后,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本资产服务报告。但由于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日为2024年12月6日,设立前不具备对外披露本报告的实操条件,因此本报告实际对外披露时点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及以后。由于专项计划在首个应收账款归集日实际归集回款金额为0(符合现金流预测),因此专项计划设立时点晚于首个应收账款归集日不影响实际归集操作。

